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第 1 分部

決議及會議

第 1 次分部

導言

547.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電子地址 (electronic address) 指任何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數目字；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 就書面決議或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而言——

- (a) 指該決議文本按照第 553 條送交予合資格成員的日期；
或
- (b) 如文本在不同日子送交予合資格成員，則指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

(2) 就本分部而言——

- (a) 就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而言，合資格成員是在該決議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及

- (b) 如在該決議傳閱日期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人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是在該決議的首份文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 (3) 本分部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關乎以下事宜的實施——
- (a) 並非藉通過決議而作出的事情；
- (b) 在何種情況下，某決議須視為已獲通過，或不得視為已獲通過；或
- (c) 在何種情形下，某人不得指稱某決議未妥為通過。

第 2 次分部

書面決議

548. 書面決議

- (1) 任何可藉在公司成員大會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事情，均可在不舉行會議及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該公司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
- (2) 任何可藉在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會議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事情，均可在不舉行會議及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該公司該類別成員的書面決議作出。
- (3) 如某決議根據任何條例須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則該決議可藉書面決議通過；而在任何條例中，提述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包括書面決議。

- (4) 在任何條例中，提述通過決議的日期或提述會議的日期，就書面決議而言，即指該書面決議根據第 556 條獲通過的日期。
- (5) 公司的書面決議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是（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由該公司在成員大會通過的一樣；或
 - (b) 由該公司在有關類別成員的會議通過的一樣，
- 而在任何條例中，提述通過決議的會議，或提述表決贊成決議的成員，均須按此解釋。
- (6) 本條不適用於——
- (a) 在某核數師任期終結前將該核數師免任的決議；或
 - (b) 在某董事任期終結前將該董事免任的決議。

549. 提出書面決議的權力

以下人士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

- (a) 公司的董事；或
- (b) 公司的成員。

550.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董事提出的書面決議

如公司的董事根據第 549(a) 條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則該公司須傳閱該決議。

551.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書面決議

- (1) 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傳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a) 可恰當地被動議的；及
 - (b) 屬根據第 549(b) 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
- (2) 有關成員如要求公司傳閱某決議，可要求該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關於該決議的標的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 (3) 然而，每名成員僅可就有關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552. 公司有責任傳閱由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

- (1) 如有根據第 549(b) 條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及有第 551(2) 條所述的任何陳述書，而有關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所需百分比的公司成員提出的要求，要求該公司傳閱該等決議及陳述書，則該公司須傳閱該等決議及陳述書。
- (2) 第 (1) 款所述的所需百分比是 5%，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較低百分比。
- (3) 要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

- (b) 須指出有關決議及第 551(2) 條所述的陳述書；及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553. 傳閱書面決議

- (1) 某公司如根據第 550 或 552 條須傳閱被提出的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則須自費向每名合資格成員及每名並非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成員（如有的話）送交——
 - (a) 該決議的文本；及
 - (b) （如根據第 551(2) 條被要求傳閱陳述書）該條所述的陳述書的文本。
- (2) 有關公司可用以下方式遵守第 (1) 款——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同一時間，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所有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
 - (b) 輪流向每名成員送交同一文本，或輪流向若干名成員中的每一名送交不同文本，但前提是如此行事而不造成不當延遲，是有可能的；或
 - (c) 按照 (a) 段向某些成員送交多於一份文本，及按照 (b) 段向其他成員送交一份或多於一份文本。
- (3) 有關公司須在受到第 (1) 款中關於送交文本的規定所規限後的 21 日內，送交該等文本，如該等文本是在不同日子向成員送交，則須在上述期限前，送交該等文本之中的首份。

- (4) 如有關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的方式，送交該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則除非在整段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
- (a) 在傳閱日期當日開始；及
 - (b) 在該決議根據第 558 條失效的日期終結，
- 該文本均在該網站上提供，否則就本次分部而言，該文本不屬經有效送交。
- (5) 就第 (4)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網站上提供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或陳述書的文本，須不予理會——
- (a) 於該期間的部分時間，該文本在該網站上提供；而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無間斷地提供該文本，是完全歸因於按理不能期望該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 (6) 有關公司須確保向合資格成員送交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本，隨附關乎以下事宜的指引——
- (a) 如何根據第 556 條表示同意該決議；及
 - (b) 該決議的最後通過日期（該決議如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通過，便會根據第 558 條而失效）。
- (7) 如公司違反第 (1)、(3) 或 (6)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 (8) 第 (1)、(3) 或 (6) 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決議（如獲通過）的有效性。

554. 要求不傳閱隨附的陳述書的申請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51(2) 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該公司無須傳閱該條所述的陳述書。
- (2) 凡某些成員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原訟法庭可命令他們支付公司因該申請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訟費，即使他們並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的一方亦然。

555. 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

- (1) 某公司如根據第 553 條須向該公司某成員送交某決議，則須在傳閱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該公司的核數師（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
 - (a) 該決議的文本；及
 - (b) 根據該條須向該公司某成員送交的其他關乎該決議的文件的文本。
- (2) 上述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的核數師。
-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4) 第 (1) 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決議（如獲通過）的有效性。

556. 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程序

- (1) 當所有合資格成員已表示同意某書面決議，該決議即獲通過。
- (2) 當有關公司收到由某成員（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人）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該成員即屬表示同意有關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 (a) 指出該文件所關乎的決議；及
 - (b) 表示該成員同意該決議。
- (3) 上述文件——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
 - (b) 須經有關成員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人認證。
- (4) 書面決議一經成員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

557. 由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合資格成員表示的同意

- (1) 如——
 - (a) 2 名或多於 2 名合資格成員是公司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持有人已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及
 - (c) （如該公司在第 558(1) 條所述的期間終結前，收到其他持有人提出的對該書面決議的反對）該表示同意的持有人的排名，先於該提出反對的持有人的排名，

則就第 556(1) 條而言，所有其他持有人須視為已表示同意該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 (3) 第 (1) 及 (2)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558.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

- (1) 如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沒有在以下期間終結前通過，該決議即告失效——
 - (a)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章程細則沒有指明期間) 自有關傳閱日期起計的 28 日的期間。
- (2) 如在上述期間終結後，成員才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該同意屬無效。

559. 公司有責任通知成員及核數師書面決議已通過

- (1) 如公司的決議是採用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就此事向以下人士送交通知——
 - (a) 該公司每名成員；及
 - (b) 該公司的核數師 (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文本)。
- (2)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60. 以電子方式送交關乎書面決議的文件

公司如在任何載有或隨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乎該決議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文件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561. 本次分部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的關係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會有以下效果，該條文在有該效果的範圍內屬無效：任何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決議或在任何條例中另有訂明的決議，不得採用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及通過。
- (2) 凡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批准該公司在不舉行會議且屬按照本次分部規定以外的情況下通過某決議，本次分部不影響該條文。
- (3) 只有在有關決議已獲得有關公司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同意的情況下，第 (2) 款方適用。

第 3 次分部

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562. 一般條文

- (1) 就公司的決議而言，如已按照本次分部及第 4、5、6、7、8 及 9 次分部 (及第 10 次分部 (如屬攸關的話)) 及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a) 發出關於該成員大會及該決議的通知；
 - (b) 舉行及進行該成員大會；及

- (c) 通過該決議，
則該決議即屬在成員大會上有效通過。
- (2) 為第 (1) 款的施行，如該款提述的次分部中的條文與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則除非該次分部中另有規定或另有關乎該次分部的規定，否則在該抵觸之處的範圍內，該次分部的條文，凌駕該章程細則的條文。
- (3) 如任何條例的條文——
- (a) 規定須有公司決議或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決議，
或就上述決議另有規定；但
- (b) 並無指明所需決議的種類，
則除非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該決議須以較大比率的多數票（或一致贊同）通過，否則所需決議為普通決議。

563. 普通決議

- (1) 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普通決議，指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 (3) 在成員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的過半數票的成員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4) 任何可藉普通決議作出的事情，亦可藉特別決議作出。

564. 特別決議

- (1) 公司成員（或某類別成員）的特別決議，指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 (2) 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 的票數通過，即屬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 (3) 在成員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即屬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 (4) 如某決議在成員大會上通過——
 - (a) 則除非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該決議並非特別決議；及
 - (b) 如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如此指明，該決議只可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

- (5) 對公司的非常決議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非常決議的提述如——
- (a) 載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前制定的條例或存在的文件；及
 - (b) 就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通過或有待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通過的決議而言，根據《前身條例》第 116(5) 條當作為該公司或該會議的特別決議，
- 即繼續當作為該公司或該會議的該特別決議。

第 4 次分部

召開成員大會

565. 董事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董事可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566. 成員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

- (1) 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 (2) 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
- (3) 要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 (b) 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4)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5) 要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
 - (b)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567. 董事有責任召開由成員要求召開的成員大會

- (1) 根據第 566 條須召開成員大會的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召開成員大會。
- (2) 根據第 (1) 款召開的成員大會，須在召開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舉行。
- (3) 如有關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 (4) 如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第 (3) 款包含在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
- (5) 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成員大會。

568. 成員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而由公司承擔費用

- (1) 如董事——
 - (a) 根據第 566 條須召開成員大會；但
 - (b) 沒有按照第 567 條召開成員大會，

則要求召開該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佔全體該等成員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成員，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

- (2) 如有關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 (3) 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成員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有關成員大會須予召開。
- (4) 有關成員大會須盡可能按有關公司的董事須召開該成員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 (5) 如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第 (2) 款包含在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
- (6) 要求召開有關成員大會的成員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成員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有關公司付還。
- (7) 有關公司須從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應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付予該等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上述付還款項。

569. 在無董事等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力召開成員大會

- (1) 如在任何時間，某公司並無董事，或沒有足夠有能力行事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或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10%

的公司成員，可召開成員大會，該成員大會須盡可能按該公司的董事可召開成員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 (2) 只要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就此作出其他規定，第 (1) 款即具有效力。

570. 原訟法庭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基於任何理由，按某公司可召開成員大會的任何方式，召開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基於任何理由，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本條例訂明的方式進行該成員大會，並非切實可行。
- (2) 原訟法庭可主動地或應以下人士的申請，命令有關公司以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該公司的成員大會——
- (a)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b) 會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任何成員。
-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它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
- (4)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指示，可包括以下指示：有關公司一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成員大會，須視為構成成員大會法定人數。
- (5) 按照第 (2) 款所指的命令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成員大會，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由有關公司妥為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成員大會。

- (6) 就本條而言，公司已故成員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在所有方面均須視為該公司成員，該代理人所具有的出席該公司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與該已故成員假若在生便會具有的權利相同。

第 5 次分部

關於會議的通知

571.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

- (1) 公司成員大會（經延期的成員大會除外），須藉給予符合以下規定的通知而召開——
- (a)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通知期最少 21 日；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如該公司是有限公司，通知期最少 14 日；及
 - (ii) 如該公司是無限公司，通知期最少 7 日。
-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期，較第 (1) 款指明的通知期為長，則就召開該公司成員大會（經延期的成員大會除外）而言，須給予該較長通知期的通知。
- (3) 即使就召開公司成員大會給予的通知期，較第 (1) 款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指明者為短，在以下情況下，該成員大會仍須視為是妥為召開的——
- (a)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人數的多數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成員合共佔全體成員的成員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

572. 發出通知的方式

- (1) 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須——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或
 - (b) 以在網站上提供該通知的方式發出，
該通知亦可部分以一種上述方式發出，部分則以另一種上述方式發出。
- (2) 公司如在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成員大會的程序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573. 在網站上發布成員大會的通知

- (1) 在不局限第 18 部的原則下，如公司在網站上提供成員大會的通知，則除非該通知是按照本條發出的，否則該通知不屬有效地發出。
- (2) 凡有關公司知會某成員，指有關通知在有關網站上提供，該項知會須——
 - (a) 述明該項知會關乎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 (c)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 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 (3) 在整段始於作出上述知會的日期當日並與有關成員大會同時結束的期間內，有關通知均須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574.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的通知的人

- (1) 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該公司的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董事。
- (2) 在第 (1) 款中，提述成員，即包括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前提是有關公司已獲得關於該人的權利的通知。
- (3) 第 (1) 及 (2)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4) 就上市公司而言，在向有權在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須按發出該等通知的同樣方式，向無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每名成員，發出該通知。
- (5) 公司在須向有權在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情況下，才須遵守第 (4) 款。
- (6)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如在任何時間給予短於第 571(1) 條或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而召開會議，則如在該時間過後，根據第 (4) 款須發出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該款即須視為已獲遵守。

575. 向核數師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的責任

- (1) 公司如須向某成員發出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成員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

須向該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的文本或該文件的文本 (如有多於一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送交文本) 。

- (2)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76. 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內容

- (1) 公司須確保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
- (a)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地點 (如該成員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其他會場) ；
 - (c) 述明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 述明該成員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及
 - (e) (如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某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如該公司並非全資附屬公司)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有的話) 。
- (2) 第 (1)(a)、(b) 及 (c)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3)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而言，第 (1)(e) 款不適用——

- (a) 該決議的通知已根據第 567(3) 或 568(2) 條包含在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 (b) 該決議的通知已根據第 615 條發出。
- (4) 如公司違反第 (1)(e)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5) 決議如在公司成員大會上通過，第 (1)(e) 款遭違反，亦不影響該決議的有效性。
- (6) 關於某決議的有效性的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不受第 (5) 款影響。
- (7) 在第 (1)(e) 款中——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具有第 357(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77.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列明增加董事薪酬的解釋

- (1)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成員大會上，修訂其章程細則，藉以向該公司的董事就其董事職位提供薪酬或經增加薪酬——
 - (a) 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書或附於該通知的文件內，已列明提供薪酬或經增加薪酬的充分解釋；及
 - (b) 提供薪酬或經增加薪酬一事，已獲一項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批准。
- (2) 在本條中——
薪酬 (emoluments) 包括——
 - (a) 董事袍金及佣金；
 - (b) 以開支津貼形式支付的款項；

- (c) 根據任何退休金計劃就該董事支付的供款；及
- (d) 有關董事就其以董事身分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非現金利益。

578. 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

- (1) 如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規定，須就在某會議上動議的某決議給予特別通知，則除非在該會議前最少 28 日，已向有關公司發出動議該決議的意向的通知，否則該決議無效。
- (2) 有關公司須（如切實可行的話）於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的同時，按發出該通知的同樣方式，向其成員發出該決議的通知。
- (3) 如上述做法並非切實可行，則有關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前最少 14 日，以下述方式向其成員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
 - (a) 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
 -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如擬動議有關決議的通知向有關公司發出，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 28 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亦須視為已恰當地發出。

579.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或決議的通知

- (1) 如公司發出——
 - (a) 成員大會的通知；或
 - (b) 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在斷定該成員大會或該決議的通知是否妥為發出時，任何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發出通知的事件，或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通知的事件，均無需理會。

- (2) 除就根據第 567、568 或 616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外，第 (1)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第 6 次分部

成員陳述書

580.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 (1) 公司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成員大會的該公司通知的該公司成員，傳閱關於——
- (a) 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
 - (b) 其他有待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
- (2) 然而，每名成員只可——
- (a) 就第 (1)(a) 款所述的決議，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及
 - (b) 就第 (1)(b) 款所述的其他事務，要求公司傳閱一份上述的陳述書。
- (3) 公司如收到以下人士提出的傳閱陳述書的要求，則須傳閱該陳述書——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成員；或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

(4) 在第 (3) 款中——

相關表決權利 (relevant right to vote) 指——

- (a) (就關乎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的陳述書而言) 在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權利；及
- (b) (就任何其他陳述書而言) 在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5) 第 (3) 款所指的要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前最少 7 日送抵該公司。

581. 公司有責任傳閱成員陳述書

(1) 根據第 580 條須傳閱陳述書的公司須——

- (a) 按發出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
- (b) 在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

(2) 第 (1) 款的效力，受第 582(2) 及 583 條規限。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582. 傳閱成員陳述書的費用

- (1) 如有以下情況，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無需支付有關公司為遵守第 581 條而招致的費用——
 - (a) 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大會，是該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及
 - (b) 該公司及時收到足以令該公司須傳閱該陳述書的要求，使該公司在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
- (2) 在其他情況下——
 - (a) 除非有關公司通過決議，議決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無需支付該公司為遵守第 581 條而招致的費用，否則該成員須支付該費用；及
 - (b) 除非有人在不遲於有關成員大會前 7 日，在該公司存放一筆按理足以支付該公司為遵守該條而招致的費用的款項，或向該公司交出該筆款項，否則該公司無須遵守該條（但如該公司先前已通過決議，議決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無需支付該公司為遵守該條而招致的費用，則屬例外）。

583. 要求不傳閱成員陳述書的申請

- (1) 如公司或聲稱感到受屈的另一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應申請而信納第 580 條賦予的權利——
 - (a) 正被濫用；或
 - (b) 正被用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該公司無須根據第 581 條傳閱陳述書。
- (2) 凡某些成員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原訟法庭可命令他們支付公司因該申請而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訟費，即使他們並非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的一方亦然。

第 7 次分部

會議的議事程序

584.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1) 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 (2) 第 (1)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585.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該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上述公司的上述成員是法人團體，該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亦屬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3) 除第 (1) 款及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2 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即構成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4) 如有關公司的某成員是法人團體，而該成員透過其法團代表出席，該成員須被計入該公司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5) 在本條中——

法團代表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第 606 條獲授權擔任有關法人團體的代表的人。

586. 成員大會主席

- (1) 成員可藉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公司決議，獲推選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
-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條文述明誰人可或不可成為主席，則第 (1) 款受該條文規限。

587. 在經延期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如決議在公司經延期的會議上通過，則該決議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在它實際上獲通過的日期通過，而不得視為在任何較早日期通過。

第 8 次分部

在成員大會上表決

588.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時——
 - (a) 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及
 - (b) 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均有一票。
- (2) 如某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 (3) 在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時——

- (a) 如屬有股本的公司——
 - (i) 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及
 - (ii) 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某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就該成員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及
- (b) 如屬無股本的公司——
 - (i) 每名親身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及
 - (ii) 每名親身出席並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均有一票。
- (4) 第 (1)、(2) 及 (3)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 (5) 如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由他人以信託方式代該公司持有，則該等股份在被如此持有的期間，並不授予在該公司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589.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表決

- (1) 就某公司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由有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及任何由該持有人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方可被該公司計算在內。
- (2) 就本條而言，股份持有人排名的先後，是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斷定的。
- (3) 第 (1) 及 (2)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590. 主席在舉手表決中作出的宣布

- (1)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
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的數目或比例。
- (2) 按照第 618 條記錄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有關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 (3) 如在第 (1) 款所指的宣布作出之前或作出之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而其後該要求未被撤回，則本條不具效力。

591.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 (1)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排除在成員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以下問題以外的任何問題表決的權利——
 - (a) 選舉該成員大會的主席；或
 - (b) 將該成員大會延期，
該條文即屬無效。
- (2)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如令由以下人士在成員大會上提出的、以投票方式就第 (1)(a) 及 (b) 款指明的問題以外的任何問題表決的要求無效——
 - (a) 最少 5 名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

- (b) 佔全體有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c) 該成員大會的主席，
該條文即屬無效。
- (3) 成員如委任代表在公司成員大會上就某事宜進行表決，該委任即屬給予該代表授權，讓該代表可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該事宜表決。
- (4) 在應用第 (2) 款時，由某成員的代表提出的要求——
- (a) 就第 (2)(a) 款而言，算作由該成員提出的要求；及
 - (b) 就第 (2)(b) 款而言，算作由佔該代表獲授權行使的表決權的成員所提出的要求。

592. 主席有責任要求投票表決

於在成員大會上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成員大會的主席如從有關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書得知，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的結果，該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593. 投票表決

在公司成員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成員投票，該成員無需——

- (a) 使用所有的票；或
- (b) 以同一方式投該成員使用的所有的票。

594. 公司有責任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投票結果

- (1) 就某項在公司成員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而言，該公司須在該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紀錄中，記錄以下事宜——

- (a) 投票結果；
 - (b) 可就該決議所投的票的總數；
 - (c) 對該決議的贊成票的數目；及
 - (d) 對該決議的反對票的數目。
- (2)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95. 就章程細則中關乎決定表決權利的條文而訂的保留條文

本次分部不影響——

- (a) 公司的章程細則中關乎以下事宜的條文——
 - (i) 規定對某人就某決議表決的權利提出的反對，須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提出；及
 - (ii) 就該項反對作出的決定，是最終及定局的；或
- (b) 可藉何種理由在法律程序中質疑該決定。

第 9 次分部

代表及法團代表

596. 委任代表的權利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公司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成員）為代表，代表該成員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 (2)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規定代表須屬該公司成員，而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此規定，該公司的成員只可委任另一名成員為代表。
- (3) 有股本的公司的成員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成員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

597. 成員大會通知須載有關於權利等的陳述

- (1) 公司須確保召開公司成員大會的通知，於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一項陳述，告知成員——
 - (a) 第 596(1) 及 (3) 條所訂的權利；及
 - (b) 第 596(2) 條所訂的規定。
- (2)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3) 第 (1) 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成員大會的有效性，或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598. 委任代表等所需的通知

- (1) 本條適用於——
 - (a) 委任代表；及
 - (b) 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關乎委任代表的文件。
- (2)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具有以下效果的範圍內屬無效：規定有關委任書或文件須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的 48 小時；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3) 在計算第 (2) 款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599. 以電子形式送交關於代表的文件

- (1) 公司如在其發出的以下文件中，提供一個電子地址——
- (a) 關乎某成員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書；或
 - (b) 關乎該成員大會的委任代表邀請書，
- 須視為已同意任何關於該成員大會上的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文書或邀請書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 (2) 在第 (1) 款中，關於代表的文件包括——
- (a) 就某成員大會委任代表的委任書；
 - (b) 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的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關乎委任代表的文件；及
 - (c) 終止代表的權力的通知。

600. 由公司倡議發出的委任代表邀請書

- (1) 公司不得為該公司的某成員大會的目的而自費向成員發出邀請書，邀請成員委任一名指明人士或某個數目的指明人士為代表，但如該等邀請書是向全體有權獲送交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及委派代表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發出的，則不在此限。
- (2) 如——
 - (a) 應某成員的要求，向該成員發出指名有關代表的委任表格，或發出願意擔任代表的人的名單；而
 - (b) 該表格或名單，是可應要求而提供予全體有權委派代表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則不屬違反第 (1) 款。
-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01. 關於由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表委任文書：由某公司向該公司的某成員發出、供該成員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並在該成員大會上表決。
- (2) 上述代表委任文書，須使有關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有關代表就每項涉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決議行使該代表的酌情決定權）。

602. 由代表主持成員大會

- (1) 代表可藉在某成員大會上通過的公司決議，獲推選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

-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條文述明誰人可或不可成為主席，則第 (1) 款受該條文規限。

603. 公司倡議的代表有責任按其委任文書指明的方式表決

- (1) 本條適用於由公司指名作為代表的人，不論該提名是在任何以下文書作出——
- (a) 由該公司發出的、關乎某成員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書；或
 - (b) 由該公司發出的、關乎該成員大會的委任代表邀請書。
- (2) 如有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有關的人為代表，則該人須在第 588 條的規限下——
- (a) 以代表的身分——
 - (i) 舉手表決；或
 - (ii) 投票表決；及
 - (b) 按該成員在有關代表委任書中指明的方式 (如有的話) 表決。
- (3) 如 2 名或多於 2 名有權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有關的人為代表，而他們在其代表委任書中，指明不同表決方式，則——
- (a) 在第 588(2) 條的規限下，該代表在舉手表決時，須按佔其獲授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行使的總表決權的過半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所指明的方式表決；而
 - (b) 如沒有過半數，則該代表不得舉手表決。

- (4)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違反第 (2) 或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04. 終止代表的權力所需的通知

- (1) 本條適用於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通知 (**終止通知**)。
- (2) 除非在成員大會開始前，有關公司已收到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終止通知，否則該項終止不影響——
- (a) 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成員大會 (不論在決定該問題時，該代表是否已計算在內)；
 - (b) 該人作為該成員大會的主席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或
 - (c) 該人在該成員大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的有效性。
- (3) 除非有關公司——
- (a) 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開始前，收到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終止通知；或
 - (b) (如屬有人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而投票是在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 在指定的投票表決的時間前，收到終止某人以代表身分行事的權力的終止通知，
- 否則該項終止不影響該人作出的表決的有效性。
- (4)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或容許成員向並非該公司的某人發出終止通知，則在第 (2) 及 (3) 款中，提述收到通知的公司之處，在猶如它們是以下提述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a) 對該人的提述；或
 - (b) 對該公司或該人的提述。
- (5) 第 (2) 及 (3)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具有以下效果的條文規限：規定終止通知須在第 (2) 或 (3) 款指明的時間之前的某時間，送抵該公司或有關的另一人。
- (6) 第 (5) 款受第 (7) 款規限。
- (7) 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具有以下效果的範圍內屬無效：規定終止通知須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該公司或另一人——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 舉行該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時間前的 48 小時；
 -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 指定的投票表決時間前的 24 小時。
- (8) 在計算第 (3)(b) 及 (7) 款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605. 成員親身表決對代表的權力的影響

-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 (b) 就該決議而行使——

- (i) 該等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或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 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 (2) 即使有效的代表委任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有關公司交付，或已代表成員如此交付，該成員仍然就該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該成員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606. 代表法人團體出席會議

- (1) 法人團體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
- (a) (如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的成員) 授權該法人團體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及
 - (b) (如該法人團體是某公司的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 授權該法人團體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
 - (i)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舉行的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或
 - (ii) 根據任何債權證或信託契據或其他文書的條文而舉行的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
-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有關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法人團體是有關公司的個人成員、債權人或債權證持有人便能夠行使的權力。

607. 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本身或其代名人如是某公司的成員，則可授權一名

或多於一名該結算所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

- (2) 如有多於一人根據第 (1) 款獲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人獲如此授權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3) 根據第 (1) 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上述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是有關公司的個人成員便能夠行使的權力。

608. 關於章程細則賦予更廣泛的權利的保留條文

本次分部並不阻止公司的章程細則向成員或代表賦予比本次分部所賦予的權利更廣泛的權利。

第 10 次分部

周年成員大會

609.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會計參照期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具有第 36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10. 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

- (a) 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該成員大會是在該期間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會議）；及
 - (b) 任何其他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該成員大會是在該期間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會議）。
- (2) 如第 (1) 款所述的會計參照期是有關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而該參照期超過 12 個月，則——
- (a) 如該公司屬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它須——
 - (i) 於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 (ii) 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如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它須——
 - (i) 於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的 6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 (ii) 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3) 如某公司已藉第 371 條所指的董事決議，或藉根據該條交付處長的通知，縮短某會計參照期，則——

- (a) 如該公司屬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它須——
 - (i) 於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 (b) 如該公司屬任何其他公司，它須——
 - (i) 於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或
 - (ii) 於該董事決議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一次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4) 第 (1)、(2) 及 (3) 款所述的私人公司，並不包括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屬某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 (5) 如於在其他情況下容許就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結束前，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因任何理由，認為延長該限期是合適的，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將該限期延長一段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期間。
- (6) 如於在其他情況下容許就某公司的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已根據第 (5) 款延長，則該公司須在經如此延長的限期內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7) 如公司違反第 (1)、(2)、(3) 或 (6) 款，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任何成員的申請——
- (a) 召開或指示召開該公司的成員大會；及

- (b) 作出原訟法庭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指示，包括——
- (i) 內容為在召開、舉行及進行該成員大會方面，對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施行予以變通或補充的指示；及
 - (ii) 內容為該公司一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視為構成會議的指示。
- (8) 除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外，根據第 (7) 款舉行的成員大會，須視為有關公司就它沒有按照本條為之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財政年度而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
- (9) 如公司違反第 (1)、(2)、(3) 或 (6) 款，或違反根據第 (7) 款作出的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611.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規定

- (1) 公司如屬第 5(1) 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則第 610 條不適用於該公司。
- (2) 如上述公司進行任何會計交易，則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第 (1) 款不再具有效力。

612. 公司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情況

- (1)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無須按照第 61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a) 所有須在或擬在該成員大會上(藉決議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均藉書面決議作出;而
 - (b) 如無本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在該成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交出的每份文件的文本,均已在該書面決議傳閱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每名成員提供。
- (2) 公司如有以下情況,亦無須按照第 61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a) 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
 - (b) 以下所有說明均獲符合——
 - (i) 該公司已藉按照第 613(1) 條通過的決議,免除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 (ii) 該公司未有根據第 614(1) 條撤銷該決議,或該公司雖然已根據該條撤銷該決議,但根據第 614(2)(b) 條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iii) 該公司沒有成員根據第 613(5) 條要求舉行該周年成員大會。

613. 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1) 公司可藉按照第 (3) 款通過的決議,免除按照第 61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2) 第 (1) 款所述的決議,可藉一項書面決議通過,亦可在某成員大會上通過。

- (3) 儘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第 (1) 款所述的決議須獲有關公司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通過，方視為通過——
- (a) 在該決議的日期有權就該決議表決；或
 - (b) (如屬書面決議) 在該決議的傳閱日期有權就該決議表決。
- (4) 第 (1) 款所指的決議——
- (a) (凡第 610 條指明為某財政年度舉行有關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的限期已屆滿) 就該財政年度不具效力；及
 - (b) 並不影響任何因沒有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而已招致的法律責任。
- (5) 如周年成員大會若非有本條規定本須於某限期內就某財政年度舉行，而該成員大會並未舉行，則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就該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但該要求須在該限期結束前的 3 個月之前，藉向該公司發出通知提出。
- (6) 第 (5) 款所述的通知，須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
- (7) 如有第 (5) 款所述的通知發出，則第 610 條就該通知所關乎的財政年度而適用。

614. 撤銷免除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1) 公司可藉通過表明撤銷一項第 613(1) 條所述的決議的普通決議，撤銷該項決議。
- (2) 如第 613(1) 條所述的決議遭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具有效力，有關公司——
 - (a) 須按照第 610 條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但
 - (b) 無須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指若非有本段本須在該決議不再具有效力後的 3 個月內舉行者）。
- (3) 凡有關公司有責任按照根據第 613(5) 條發出的通知，就某財政年度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第 (2) 款並不影響該責任。

615. 成員有權力要求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1) 如公司根據第 610 條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該公司的成員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發出關於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 (2) 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須發出該通知——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公司成員；或

- (b) 最少 50 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
- (3) 要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以下時間送抵該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周年成員大會舉行前的 6 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 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616. 公司有責任傳閱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

- (1) 根據第 615 條須就某決議發出通知的公司須——
 - (a) 按發出有關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
 - (b) 在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成員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
- (2) 可在某周年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已按照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3) 就第 (2) 款而言，即使意外遺漏向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發出通知，該通知仍須視為已按照第 (1) 款發出。

- (4)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第 11 次分部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617.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時的書面紀錄

- (1) 如某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a) 可由該公司在成員大會上作出；及
 - (b) 在猶如已獲該公司在成員大會上同意的情況下具有效力，本條即適用。
- (2) 除非有關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否則有關成員須在作出該決定後的 7 日內，向該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第 (2) 款遭違反，並不影響該款所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618. 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

- (1) 公司須備存包含以下各項的紀錄——
- (a) 所有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文本；
 - (b) 成員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
 - (c) 所有按照第 617(2) 條或《前身條例》第 116BC(1) 條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

- (2) 公司須備存第 (1) 款所指的文本、議事程序的紀錄或書面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
-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或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619.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

- (1) 公司須將第 61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第 61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第 61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 (2) 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第 618 條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紀錄而言，該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b) 該紀錄——

(i)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由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19A 條的施行而備存；而

(ii) 於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為第 618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紀錄所在的地方。

(5) 如公司違反第 (1)、(2) 或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6) 在本條中——

訂明 (prescribed) 指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620.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根據第 618 條備存的紀錄。

(2) 有關公司的成員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任何上述紀錄的文本。

(3) 在本條中——

訂明 (prescribed) 指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621. 紀錄作為決議等的證據

- (1) 如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紀錄，是根據第 618(1)(a) 條備存的，而該紀錄看來是由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則——
 - (a) 該紀錄是該決議獲通過的證據；及
 - (b)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本條例中關於該等議事程序的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
- (2) 如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看來是由該成員大會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由下一次成員大會的主席簽署，該紀錄是該等議事程序的證據。
- (3) 如關於公司某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紀錄，是根據第 618(1)(b) 條備存的，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 (a) 該成員大會須視為已妥為舉行及召開；
 - (b) 該成員大會上的一切議事程序，均須視為已妥為進行；及
 - (c) 所有在該成員大會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 (4) 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按照第 617(2) 條，向該公司提供一份關於某決定的書面紀錄，則該紀錄是該成員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622.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

- (a) 特別決議，但根據第 107 或 770 條通過的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除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該決議已獲公司全體成員同意，而該決議如非如此獲同意，則除非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否則就其本身的目的而言本屬無效；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或協議：該決議或協議已獲某類別的全體成員同意，而該決議或協議如非如此獲同意，則除非獲特定過半數成員通過或以某種其他特定方式通過，否則就其本身的目的而言本屬無效；
- (d) 雖然未獲所有屬某類別的成員同意但實際上約束該等成員的決議或協議；
- (e) 為第 359(1)(b)(iii) 條的目的而給予的同意所構成的協議；
- (f) 為第 360(1)(a)、(2)(a)(i)、(2)(b)(i) 或 (2)(c)(i) 條的目的而通過的決議；
- (g) 根據第 613 條獲通過的決議；
- (h)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1)(a) 條通過的一項規定某公司須自發清盤的決議；
- (i) 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事宜或條文（指該等章程細則明文批准可藉普通決議而更改者）的決議；
- (j) 原訟法庭更改某公司的章程細則的命令，而根據第 96 條，該命令的文本是須交付予處長的；及

- (k) 原訟法庭更改 (a)、(b)、(c)、(d)、(e)、(f)、(g)、(h) 或 (i) 段提述的決議或協議的命令。
- (2) 有關公司須於第 (1)(k) 款所指的命令作出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或於有關協議訂立後的 15 日內，將該命令、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3) 有關公司須確保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被收錄或附錄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每份在該決議通過後發出的章程細則；或
- (b) 每份在該協議訂立後或該原訟法庭命令作出後發出的章程細則。
- (4) 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未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第 (3) 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5) 如有關公司是原有公司，而其章程細則並未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該公司須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免費向該成員送交當其時有效的決議、協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
- (6) 如有關決議或協議並非以書面作出，則在第 (2)、(3) 及 (5) 款中提述該決議或協議的文本之處，須解釋為列出該決議或協議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 (7) 如公司違反第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

- (8) 如公司違反第 (3) 或 (5)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9) 就第 (7) 及 (8) 款而言，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須視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第 12 次分部

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623. 對有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 (第 10 次分部除外) 經必需的變通後，就某類別的公司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而適用，一如本分部就成員大會而適用。
- (2) 第 566、567、568、570 及 575 條並不就某類別的公司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會議而適用。
- (3) 除第 (2) 款所述的各條文外，第 585 及 591 條並不就關於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會議 (**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權利的會議**) 而適用。
- (4) 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 (a) (如並非屬經延期的會議) 2 名合共持有最少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的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
 - (b) (如屬經延期的會議) 一名持有任何屬該類別的股份的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5) 就第 (4) 款而言，如任何人委派代表出席，而該代表獲授權就某些股份行使表決權，該人須視為只持有該等股份。
- (6) 在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權利的會議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屬該類別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就本條而言——
 - (a) 修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以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將該等條文加插在章程細則內，均須視為更改該等權利；及
 - (b) 提述更改某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包括廢止該等權利。

624. 對無股本的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 (第 10 次分部除外) 經必需的變通後，就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而適用，一如本分部就成員大會而適用。
- (2) 第 566、567、568、570 及 575 條並不就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而適用。
- (3) 除第 (2) 款所述的各條文外，第 585 及 591 條並不就關於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會議 (**更改某類別成員權利的會議**) 而適用。

- (4) 更改某類別成員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 (a) (如並非屬經延期的會議) 2 名合共佔最少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
 - (b) (如屬經延期的會議) 一名屬該類別的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5) 在更改某類別成員權利的會議中，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就本條而言——
- (a) 修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以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或將該等條文加插在章程細則內，均須視作更改該等權利；及
 - (b) 提述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包括廢止該等權利。

第 2 分部

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導言

625. 釋義

在本部中——

訂明 (prescribed) 指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第 2 次分部

成員登記冊

626.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登記支冊 (branch register) 除在第 640 條以外，指根據第 636 條備存的成員登記支冊。

627. 成員登記冊

- (1)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成員登記冊。
- (2) 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
 - (a) 其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成員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成員的日期。
- (3) 有股本的公司須將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連同有關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成員登記冊——
 - (a) 每名成員所持股份，如該等股份有號碼，則須以其號碼將每一股份加以識別；及
 - (b) 已就每名成員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每名成員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公司須在收到關於第 (2) 及 (3) 款規定的詳情的通知後的 2 個月內，將有關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

- (5) 如第 (2)(c) 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成員，所有在登記冊內於該日期是關乎該人的記項，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10 年的限期結束後，予以銷毀。
- (6) 公司須保留在緊接第 (5) 款生效日期前列入成員登記冊的細節的文本，直至有關成員不再是成員後的 10 年為止。
- (7) 如公司違反第 (1)、(4) 或 (6)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2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公司須將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公司須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 (2) 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95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為第 627 條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成員登記冊。
- (5) 如公司違反第 (1)、(2) 或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29. 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

- (1) 如在某人不再是某公司的成員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隨之而減至一人，則在該人不再是成員一事根據第 627(2)(c) 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公司成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的日期。
- (2) 如某公司的成員人數由一人增加至 2 人或多於 2 人，則在新成員的詳情根據第 627(2) 條記入其成員登記冊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該公司須將以下事項記入該登記冊——

- (a) 一項述明該公司不再只有一名成員的陳述；及
 - (b) 該情況發生的日期。
-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或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30. 成員索引

- (1) 凡公司有超過 50 名成員，除非其成員登記冊所採用的形式使其本身已具備索引的功能，否則該公司須備存公司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2) 有關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有任何更改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對有關索引作出任何必需的更改。
- (3) 有關公司須確保有關索引就每名成員載有足夠的標示，使人能輕易找到登記冊內關於該成員的記述。
- (4) 有關公司須將有關索引時刻備存於備存其成員登記冊所在的地方。
- (5) 如公司違反第 (1)、(2)、(3) 或 (4)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31.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上述登記冊及索引。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索引（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632. 閉封成員登記冊的權力

- (1) 公司可在按照第 (2) 款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由上市公司發出，則——
 - (i) 須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發出；或
 - (ii) 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及
 - (b) 如由任何其他公司發出，則須藉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的廣告發出。

- (3) 就任何一年而言，第 (1) 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可藉於該年內通過的公司成員的決議，予以延長。
- (4) 第 (1) 款所述的 30 日期間，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長一段超過 30 日的額外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超過 30 日的額外期間。
- (5) 如有人尋求查閱根據本條閉封的登記冊或登記冊的任何部分，而該人提出要求，有關公司須應有關要求，提供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述明該登記冊或該登記冊部分被閉封的期間，以及述明誰人授權閉封。
- (6) 如公司違反第 (5)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33.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1) 如——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從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略去；或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成員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則任何感到受屈的人、該公司任何成員或該公司，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更正該登記冊。
- (2) 如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在符合第 167 條的規定下，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以及命令有關公司向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支付該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

- (3) 在符合第 167 條的規定下，原訟法庭可應第 (1) 款所指的申請——
- (a) 就關乎任何人 (該人須屬要求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的申請的一方) 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i) 是在成員之間或指稱成員之間產生；或
 - (ii) 是在成員或指稱成員與公司之間產生；及
 - (b) 概括地就對更正該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 (4) 如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將關乎其成員的詳情交付處長登記，原訟法庭在作出更正登記冊的命令時，須藉其命令，指示該公司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更正的通知。

634. 信託不得記入登記冊

關於任何明訂、隱含或法律構定信託的通知，均不得——

- (a) 記入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
- (b) 獲處長接收。

635.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成員登記冊即屬本條例規定或准許加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636. 成員登記支冊

- (1) 如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它在香港以外地方備存該公司居於當地的成員的登記支冊，該公司可於當地備存該登記支冊。

- (2) 開始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在如此行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述明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在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有所更改後的 15 日內，就更改該地址一事，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公司違反第 (2) 或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37. 備存登記支冊

- (1) 登記支冊的備存方式，須等同於按本條例規定的備存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登記主冊*) 的方式。
- (2) 於某地方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可按根據第 632 條閉封有關登記主冊的同樣方式，閉封該登記支冊，但該條所述的廣告，須於在該地方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
- (3) 備存登記支冊的公司須——
 - (a) 安排於備存該公司的登記主冊所在的地方，備存該登記支冊的複本；及
 - (b) 於在該登記支冊作出記項後 15 日內——
 - (i) 將該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及
 - (ii) 更新該登記支冊的複本。

- (4)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支冊的複本，須視為登記主冊的一部分。
- (5)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藉其章程細則，就備存登記支冊的事宜，訂立它認為合適的條文。
- (6)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38. 在登記支冊內登記的股份的交易

- (1) 在某公司的登記支冊內登記的股份，須與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登記的股份有所區分。
- (2) 關於在某登記支冊內登記的任何股份的交易，在該項登記持續有效期間，不得在任何其他登記冊內登記。

639. 中止登記支冊

- (1) 公司可中止登記支冊。
- (2) 如某公司中止登記支冊，該登記支冊的所有記項，均須轉移至——
 - (a) 該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同一地方備存的另一登記支冊；或
 - (b) 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3) 如某公司中止登記支冊，該公司須在如此行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告知處長以下事項——
 - (a) 中止該登記支冊；及

- (b) 所有記項轉移至的登記冊。
- (4)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40. 關於非香港公司在香港備存的登記支冊的條文

根據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施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根據該等法律有權在香港備存其居於香港的成員的登記支冊，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作出內容如下的指示——

- (a) 該等登記支冊須備存於該命令指明的某個在香港的地方；
- (b) 在該命令指明的任何變通或適應性修改的規限下，第 631 及 633 條適用於該等在香港備存的登記支冊，並就該等登記支冊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成員登記冊並就成員登記冊而適用。

第 3 次分部

董事登記冊

641. 董事登記冊

- (1)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董事登記冊。
- (2) 除第 56(5)、(6)(a) 及 (7)(a)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須將每名屬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 (如有的話) 的人的所需詳情 (第 643 條指明者)，記入董事登記冊。

- (3)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凡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6) 第 (4) 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範圍內，為第 (1) 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董事登記冊。

- (7) 如公司違反第 (1)、(2)、(3)、(4) 或 (5)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42.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 (或其任何部分) 的文本。

643. 須登記的董事的詳情

- (1) 如公司是私人公司 (但如公司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有上市公司屬該公司集團的成員，則屬例外)，其董事登記冊須載有每名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如有關董事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 (如有的話) 及別名 (如有的話)；
 - (ii) 通常住址及通訊地址；及

-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及
 - (b) 如有關董事是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2) 如公司是公眾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私人公司(指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而有上市公司屬該公司集團的成員),其董事登記冊須載有每名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通常住址及通訊地址;及
 - (c)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3) 如公司是只有一名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其董事登記冊須載有該公司的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的以下詳情——
- (a)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通常住址及通訊地址;及
 - (c)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4) 在本條中——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條而言並無其他永久性地址，則屬例外；及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姓氏 (surname) 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5) 就第 (1)(a)(ii)、(2)(b) 及 (3)(b) 款而言，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6) 在本條中，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她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名字或姓氏。

(7)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1)、(2)、(3)、(4)、(5) 或 (6) 款。

644. 保障某些詳情免受查閱

- (1) 儘管有第 642(1)、(2) 及 (3) 條的規定，公司可保留以下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詳情，而不向查閱該登記冊或要求獲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提供該等詳情——
 - (a) 作為某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而載於該登記冊的地址；及
 - (b) 某董事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某備任董事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 (2) 公司只可按訂明方式及在訂明範圍內，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

645. 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 (1) 如某人獲委任為公司的董事（但根據第 453(3) 或 (4) 條或第 454(2) 或 (3) 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
 - (a) 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
 - (b) 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及
 - (c) （如該人屬自然人）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年滿 18 歲。
- (2) 有關公司須在提名任何人為其備任董事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所有關乎該人且須載於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的詳情。

- (3) 如某人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該公司須在該項提名作出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交付處長登記，該陳述書須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提名以及該人已年滿 18 歲。
- (4) 如某人停止擔任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或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該人停任後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
 - (a) 該人停任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的詳情，以及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b) 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
- (5) 如第 56(7)(b) 條不容許有關公司在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內，述明某董事的通訊地址已改為該條第 (i) 或 (ii) 節指明的地址以外的地址，則第 (4) 款並不就該更改而適用。
- (6) 如公司違反第 (1)、(2)、(3) 或 (4)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46. 董事的披露責任

- (1) 公司董事須就關乎該董事並就第 643 及 645 條而言屬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 (2) 公司備任董事須就關乎該備任董事並就第 643 及 645 條而言屬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647.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 (1) 處長須備存關於每名屬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備任董事的人的索引。
- (2) 上述索引所載的詳情，須包含每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有關董事或備任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就該董事或備任董事送交處長的最新詳情；及
 - (c) 可辨別出的該董事或備任董事擔任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每間公司的名稱。
- (3) 根據本條備存的索引，須開放予任何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查閱。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以下載於有關索引的詳情，不得根據該款開放予任何人查閱——
 - (a) 有關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
 - (b) 該董事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或該備任董事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
- (5) 即使有關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與通常住址相同，第 (4) 款並不影響將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包含在有關索引內，該款亦不影響根據第 (3) 款查閱該通訊地址。

第 4 次分部

公司秘書登記冊

648. 公司秘書登記冊

- (1) 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2) 公司須將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人的所需詳情(第 650 條指明者), 記入公司秘書登記冊。
- (3)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或
 - (b) 某訂明地方。
- (4) 公司須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 交付處長登記。
- (5) 凡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 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 交付處長登記。
- (6) 第 (4) 款並不規定公司在以下情況下, 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a) 就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存在的登記冊而言, 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或

- (b) 在——
- (i) 緊接該生效日期前，該公司為《前身條例》第 158 條的施行而備存某登記冊；而
 - (ii) 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登記冊在其關乎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範圍內，為第 (1) 款的施行而備存於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備存該登記冊所在的地方，作為公司秘書登記冊。
- (7) 如公司違反第 (1)、(2)、(3)、(4) 或 (5)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49.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公司的成員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均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有關登記冊 (或其任何部分) 的文本。

650. 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

- (1) 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須載有有關公司秘書 (如有聯名公司秘書, 則須載有每名聯名公司秘書) 的以下詳情——
 - (a) 如有關公司秘書是自然人——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 (如有的話) 及別名 (如有的話);
 - (ii) 通常住址; 及
 - (iii) 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公司秘書沒有身分證) 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及
 - (b) 如有關公司秘書是法人團體, 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2) 如某商號的所有合夥人, 均是某公司的聯名公司秘書, 則可述明該商號的名稱及主要辦事處, 以代替第 (1)(a) 或 (b) 款所述的詳情。
- (3) 在本條中——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姓氏 (surname) 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 指該稱銜。
- (4) 就第 (1)(a)(ii) 款而言, 通訊地址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方, 且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 (5) 在本條中, 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她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名字或姓氏。
- (6) 財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1)、(2)、(3)、(4) 或 (5) 款。

651. 保障識別號碼免受查閱

- (1) 儘管有第 649(1)、(2) 及 (3) 條的規定，公司可保留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而不向查閱該登記冊或要求獲提供該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提供該等詳情。
- (2) 公司只可按訂明方式及在訂明範圍內，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

652. 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

- (1) 如某人或某些人獲委任為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但根據第 474(2) 或 (3) 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指明的該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詳情。

- (2) 如某人停止擔任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某公司的公司秘書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該人停任後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
- (a) 該人停任或有關詳情有所更改的詳情，以及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b) 該格式指明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如公司違反第 (1) 或 (2)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53. 公司秘書的披露責任

- (1) 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就關乎該公司秘書並就第 650 及 652 條而言屬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3 分部

公司紀錄

654. 公司紀錄的涵義

在本分部中——

公司紀錄 (company records) 指本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

655. 公司紀錄的形式

- (1) 公司須充分記錄須載於公司紀錄的資料，以供日後參閱之用。
- (2) 在符合第 (1) 款的規定下，公司紀錄可——
 - (a) 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及
 - (b) 以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編排。
- (3) 如有關紀錄採用電子形式備存，有關公司須確保該等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重現。
- (4) 如某公司藉着以電子形式記錄相關資料，備存本條例規定該公司須備存的公司紀錄，則任何根據本條例施加於該公司的、容許查閱該紀錄的責任，須視為——
 - (a) 容許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印本形式複製本的責任；
或
 - (b) 按查閱該紀錄的人的要求，容許以電子方式查閱該紀錄或其有關部分的責任。
- (5)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
- (6)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656. 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的責任

- (1) 如公司紀錄的備存方式，並非藉着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則公司須——
 - (a) 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
 - (b) 採取足夠步驟，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 (2)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57. 關於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的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就本條例條文規定須作出以下事情的公司所負有的責任，作出規定——
 - (i) 備存任何公司紀錄；
 - (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以供查閱；或
 - (iii) 提供任何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
 - (b) 訂明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繳付的費用；及
 - (c)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或准予就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 (2) 上述規例可——
- (a) 訂明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作為須備存公司紀錄所在的地方；
 - (b) 訂明提出查閱要求的方式；
 - (c) 規定公司須向人告知最近一次修改登記冊或索引的日期；
 - (d)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
 - (e) 界定在公司為查閱或提供副本或文本的目的而摘錄或出示任何資料時，對該公司在摘錄或出示該等資料的性質、範圍及方式方面的要求；
 - (f) 就提供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的時限，訂定條文；及
 - (g) 訂明公司可根據第 644 或 651 條行使權力的方式及範圍。
- (3) 就本條例中規定公司須備存任何公司紀錄的條文而言，根據第 (2)(a) 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
 - (i) 藉參照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地方或該公司備存任何其他紀錄所在的地方，訂明一個地方；或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訂明一個地方；

- (b) 可規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公司紀錄，不屬遵守該條文；及
 - (c) 可就該條文訂明多於一個地方。
- (4) 根據第 (1)、(2) 或 (3)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如某公司違反任何根據第 (1)、(2) 或 (3) 款訂立的規例——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均屬犯罪；
 - (b) 犯 (a) 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 \$1,000 的罰款；
 - (c) 原訟法庭可——
 - (i) 藉命令飭令公司紀錄立即接受查閱；
 - (ii) 藉命令指示將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的副本或文本，提供予有權獲提供該副本或文本的人；及
 - (iii) 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作出命令，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及

- (d) 如公司紀錄或信託契據備存於有關公司以外的其他人的辦事處，(c) 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其他人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如有的話)作出。
- (5)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不得解釋為阻止公司——
- (a) 提供比該等規例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的便利；或
- (b) (如可收取費用)收取低於訂明的費用的費用，或不收取費用。
- (6) 在本條中——

信託契據 (trust deed) 指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

第 4 分部

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

658.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1) 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 (2) 在就某公司而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述明的、擬用作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須視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直至有關於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根據第 (3) 款交付處長為止。

- (3) 如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所更改，該公司須於更改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 在公司周年申報表內包含一項關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陳述，不屬履行第 (3) 款所施加的責任。
- (5) 如公司違反第 (1) 或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659. 披露公司名稱等的規定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公司——
 - (a) 在訂明位置展示訂明資料；
 - (b) 在法團印章中，以及在訂明類別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資料；及
 - (c) 在於公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有來往的人的要求下，向該人提供訂明資料。
- (2) 上述規例——
 - (a) 可在訂明情況下規定披露有關公司的名稱；
 - (b) 可就訂明資料須以何種方式展示、述明或提供，訂定條文；及
 - (c) 可豁免公司，使其無需遵守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的任何規定。

- (3) 上述規例可規定就披露公司名稱的規定而言，無須理會須成為該名稱一部分的字或詞與該字或詞的准許縮寫（反之亦然）之間的任何差異。

660.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刑事後果

根據第 659 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如某公司違反任何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均屬犯罪；
- (b) 如任何代有關公司行事的人違反任何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該人即屬犯罪；及
- (c) 犯 (a) 或 (b) 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

661. 不作出所規定的披露的民事後果

如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代表，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該公司簽署任何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有關票據**），而該公司的名稱沒有按根據第 659 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方式在該有關票據中提及，則該高級人員或該代表須就該有關票據所涉的款項，對該有關票據的持有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除非該款項已由該公司妥為支付）。

第 5 分部

周年申報表

662. 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 (1) 私人公司須就每一年（其成立為法團當年除外）而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將第 (5) 款指明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2) 就某一年而言，第 (1) 款提述的有關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即該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在該年中的周年日。
- (3)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在該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將第 (5) 款指明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4) 就某一財政年度而言，第 (3) 款提述的有關公司的申報表日期——
 - (a) （如該公司屬公眾公司）即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及
 - (b) （如該公司屬擔保有限公司）即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
- (5) 本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符合第 664 條的規定。
- (6) 如公司違反第 (1) 或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 (7) 如某人被裁定犯第 (6) 款所訂罪行，除了可施加的懲罰外，裁判官可另行命令該人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8) 任何人違反第 (7) 款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9) 在本條中——
會計參照期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具有第 36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63. 對不活動公司豁免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 (1) 公司如屬第 5(1) 條所指的不活動公司，則第 662 條不適用於該公司。
- (2) 如上述公司進行任何會計交易，則自該會計交易的日期起，第 (1) 款不再具有效力。

664. 周年申報表的內容

- (1) 第 662 條所指的公司周年申報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就有關公司載有該格式指明的詳情。
- (2) 在不局限第 23 條的原則下，處長可為施行本條，就不同類別的公司指明不同的格式或詳情。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第 662 條所指的周年申報表須——

- (a) 載有附表 6 指明的資料；及
 - (b) 隨附該附表指明的文件。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如——
- (a) 私人公司根據第 662(1) 條，須就某年交付周年申報表；而
 - (b) 在該年中的任何時間——
 - (i) 該公司在違反其章程細則所施加的制限的情況下，登記該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 (ii) 該公司的成員人數，超出第 11(1)(a)(ii) 條指明的人數；或
 - (iii) 該公司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該周年申報表須改為載有第 (5) 款指明的資料，並須隨附第 (5) 款指明的文件。
- (5) 上述資料及文件是——
- (a) 附表 6 就公眾公司而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及
 - (b) 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所關乎的資料及文件，而該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是在有關周年申報表須就之而交付的一年中。
- (6)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在有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命令第 (4) 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7)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命令。

- (8)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第 (4)(b)(i)、(ii) 或 (iii) 款所述的情況之出現屬意外；
 - (b) 該情況之出現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 (c)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665. 提述周年申報表的解釋

在本條例中，提述公司的最近一份申報表，或提述按照第 662 條交付的申報表，須解釋為包括（在為確保法律的延續性所需的範圍內）結算日期是在該條生效日期前的申報表，或按照《前身條例》向處長遞交的申報表。
